



年報
2014/15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四年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7	資格及牌照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主席) 馮美蘭女士 黃志偉工程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彬興工程師 司徒家成工程師 梁兆棋博士
審核委員會	梁兆棋博士(主席) 何彬興工程師 司徒家成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	何彬興工程師(主席) 梁兆棋博士 黃志偉工程師
提名委員會	馮志榮先生(主席) 梁兆棋博士 何彬興工程師
授權代表	馮志榮先生 龔曦寧先生, 會計師
公司秘書	龔曦寧先生, 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462

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

網站

www.ngachun.com.hk

四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684,578	581,494	424,411	339,544
除稅前溢利	48,067	55,697	48,782	29,858
所得稅開支	(9,540)	(10,419)	(8,091)	(4,9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527	45,278	40,691	24,91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73,399	284,046	198,715	122,759
總負債	(126,657)	(144,541)	(104,488)	(69,223)
權益總額	246,742	139,505	94,227	53,536

主席報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財務表現(千港元)		
收入	684,578	581,494
毛利	73,654	74,994
毛利率	10.8%	12.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527	45,278
財務狀況(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55	96,491
總資產	373,399	284,046
總負債	126,657	144,541
資產淨值	246,742	139,505
流動比率(附註1)	2.37倍	1.47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14.6%	41.5%
股本回報率(附註3)	15.6%	32.5%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報告期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之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報告期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全年業績。此乃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

上市是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成功上市亦令本集團提高管理及監管水準，並為管理層提供新的動力及業務目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8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500,000港元增長17.7%。營業額包括：(i)來自一次性項目的收入約為359,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259,600,000港元增加38.5%；及(ii)來自定期持續性項目的收入約為325,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321,900,000港元增加1.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3,7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下降至報告期內的約10.8%。下降主要是由於一項來自大欖的公營類別一次性項目及三項於公營類別有關機構建築物的定期持續性項目確認較高收入約115,700,000港元而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發展前景光明。根據香港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將為基建撥款約76,100,000,000港元。此外，為迎合大眾住房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最新長期住房策略透過提供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公共租賃住房及確保土地供應的方式，已採納未來十年房屋供應480,000個單位的總目標。我們相信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未來將會於公營及私營類別湧現更多機遇。

我們將繼續於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積極尋覓發展機會，為本公司股東提升價值。我們將主要專注於承接涉及以下多個領域的工程項目，包括(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考慮到本集團在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紮實經驗加上持有承接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項目所需的牌照及註冊，我們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本公司股東的鼎力支持。

主席

馮志榮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資格及牌照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的主要資格及牌照詳情。

政府及相關機構	類別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建築事務監督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
消防處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第一級及第二級
發展局公務科	電氣裝置 — 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 — 第三組
發展局公務科	空調裝置 — 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 — 第二組(試用期)
發展局公務科	消防裝置 — 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 — 第一組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電業承辦商名冊(試用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工程項目主要涉及(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本集團的工程項目主要涵蓋公營及私營的樓宇項目，包括(i)新樓宇發展；及(ii)現有樓宇翻新。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超過50項在建的一次性及定期持續性項目，涉及估計未付合約總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約1,048,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由營運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馮氏機電」)承造，而該公司乃於香港公營及私營類別的多項建造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專家。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獲取的新合約的估計合約總額約為252,3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馮志榮先生(「馮先生」)控制的裕宏興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作價8,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K室的樓面面積約1,884平方英尺的單位，作一般辦公室用途。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約為684,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收入約581,500,000港元增加約17.7%。增加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因素的共同影響：

- (i) 於本報告期已取得重大進展的三項一次性公營的項目確認較高的收入約203,800,000港元，而於上一年度，由於該等項目處於初始階段，故僅確認收入約13,2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基本完成的一項一次性私營的項目錄得較低的收入約9,3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則確認收入約92,100,000港元。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3,7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下降至報告期的約10.8%。下降主要是由於一項位於大欖的一次性公營項目及三項有關機構建築物的定期持續性公營項目錄得較高收入約115,700,000港元，並由於彼等合約於磋商階段出現競爭，故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500,000港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的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162.4%。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行政開支約為29,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13,800,000港元增加111.9%。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確認上市開支約12,100,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8,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純利約45,300,000港元減少約14.9%。這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100,000港元。所有借貸為按要求償還且均以港元計值。每月主要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變更對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重新定價。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6,500,000港元增加62.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分別為約6,2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已抵押按金外，本集團並無已抵押存款。於本報告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27,700,000港元；(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約14,900,000港元；(iii)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21,800,000港元；(iv)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扣除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股份發行開支)約104,700,000港元；及(v)派發中期股息約36,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5%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2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制擔保；(ii)本集團賬面值約48,900,000港元的樓宇法定押記；及(iii)賬面值約6,2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已抵押按金。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100,000港元)。

前景

根據香港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將為基建撥款約76,100,000,000港元。此外，為迎合大眾住房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布的最新長遠房屋策略透過提供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公共租賃住房及確保土地供應的方式，已採納未來十年房屋供應480,000個單位的總目標。

此外，香港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正朝著為建築物設計及安裝更複雜及更具能源效益的系統的方向發展。公眾對能源效益、室內空氣質素及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日漸提高，致使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承建商需要建造更佳的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因此，智慧型大廈屋宇設備工程的設計及安裝工序亦更為複雜。

鑒於上述基建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香港政府的房屋策略及市場發展，董事認為，私營及公營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未來將會湧現更多發展機遇。考慮到本集團在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紮實經驗，加上持有承接本集團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項目所需的牌照及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而其業務產生之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加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外幣匯率波動而面對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期內，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78名員工。本集團定時檢討董事及員工薪酬，並通常根據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況每年作出薪資調整。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之總薪酬成本約為3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3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先生為馮美蘭女士的胞弟。彼亦為馮氏機電的董事。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所有主要事務，包括其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馮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於一九七六年，馮先生剛開始工作時擔任電力學徒。於獲取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必要技能及知識後，於一九九四年，馮先生與兩名兄弟馮泉先生及馮志光先生創立馮氏機電，進行屋宇設備工程並擔任其董事至今。馮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董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馮美蘭女士，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女士為馮志榮先生的胞姐。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採購部門的管理。

黃志偉工程師，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發展及管理。彼亦為馮氏機電的董事。黃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黃工程師於管理及執行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六月，黃工程師獲英國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頒授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元。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元，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屋宇設備工程工學碩士學位。黃工程師為英國特許工程師、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黃工程師亦為香港的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工程師(電機及屋宇設備)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彬興工程師，7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工程師於一九六二年獲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頒授電機工程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愛爾蘭都柏林大學頒授榮譽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何工程師自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政府屋宇設備工程師，退休時擔任總屋宇設備工程師。何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技術董事。於該期間，何工程師負責處理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合約及技術事宜。何工程師擔任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理事逾13年。彼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委員，並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電機分部)主席。彼現時擔任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技術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司徒家成工程師，6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通過英國工程學委員會考試(第二部分)。司徒工程師為英國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輪機及造船學)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司徒工程師自一九八一年四月起於香港蜆殼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退休時擔任技術及工程經理。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機械、輪機、造船及化工分部)主席(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香港工程師學會(燃氣及能源分部)主席(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主席(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司徒工程師為上訴委員會(機動遊戲機(安全))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司徒工程師亦為上訴委員會(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設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470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設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

梁兆棋博士，6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取得英國倫敦中央理工學院頒發的管理學文憑。梁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博士為香港腎臟基金會的理事會成員。彼為標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業務顧問，負責提供財務及業務發展服務。梁博士現亦為中編印務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為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及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梁博士於英國會計師事務所中擁有約10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彼加入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香港的企業融資事宜。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龔曦寧先生，2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申報、投資者關係、集資及資本管理事宜。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之前，龔先生曾任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的經理。龔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總結概述如下。

董事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高度獨立性以有效作出獨立決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區分。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主席)
馮美蘭女士
黃志偉工程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彬興工程師
司徒家成工程師
梁兆棋博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兩名執行董事馮志榮先生及馮美蘭女士為姐弟。馮美蘭女士為馮志榮先生之胞姐。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本集團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管理層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各自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

企業管治報告(續)

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可能獲取本公司內幕資料及／或其證券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清楚及適當地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務及責任之分工。例如，董事會主席馮志榮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黃志偉工程師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進而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董事訓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且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其獲得的培訓的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根據所提供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簡介會或培訓、 參與研討會或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	√
馮美蘭女士	√
黃志偉工程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彬興工程師	√
司徒家成工程師	√
梁兆棋博士	√

全體董事均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而進行的培訓課程。

董事的提名

在考慮本公司新董事委任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的新董事將經評估，當中計及的準則包括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經驗、均衡的技能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其後，董事會就參與重選的董事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提供足夠的董事履歷詳情，以便本公司股東在重選中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提名適當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新成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董事的委任均有指定任期。各執行董事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起生效。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書。委任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所有董事(包括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輪值退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馮志榮先生、馮美蘭女士、黃志偉工程師、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將根據前段所述的細則條文退任。所有以上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連任。本公司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企業管治及管理事宜，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本報告日期
馮志榮先生(主席)	2/2	1/1
馮美蘭女士	2/2	1/1
黃志偉工程師	2/2	1/1
何彬興工程師	2/2	1/1
司徒家成工程師	1/2	1/1
梁兆棋博士	2/2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經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遵守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資料及／或其證券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有任何限制期，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特定職權範圍，以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並要求委員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主席)、何彬興工程師及司徒家成工程師組成。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7. 審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8.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9.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本報告日期
梁兆棋博士(主席)	2/2	1/1
何彬興工程師	2/2	1/1
司徒家成工程師	1/2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黃志偉工程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彬興工程師(主席)及梁兆棋博士組成。

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而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年度花紅政策。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何彬興工程師(主席)	1/1
梁兆棋博士	1/1
黃志偉工程師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薪酬(包括花紅)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馮志榮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彬興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組成。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一次,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供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4.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職權範圍,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本政策的執行,以及監察該等目標的實現進度以確保董事會之持續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年內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成員背景多元性、董事提名政策及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以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本報告日期
馮志榮先生(主席)	1/1	1/1
何彬興工程師	1/1	1/1
梁兆棋博士	1/1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透過促進有效及高效的業務運作,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及確保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理順及減低本集團運營系統失靈的風險。

董事會須至少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

董事會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政策)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

遵守不競爭契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查本公司控股股東馮先生、Team Great Limited(「Team Great」)及魏振雄先生(「魏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發現馮先生、Team Great及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內有任何未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280
非核數服務:	
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專業服務費	3,000
稅項及其他服務	396

公司秘書

龔曦寧先生(「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事會認為，龔先生擁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龔先生為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於報告期內，龔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瞭解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並須確保所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董事並未發現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嚴重影響。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意識到及時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核數行為、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實質性事宜(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查詢。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可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有關查詢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將確保將有關查詢妥善送達董事會。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提供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股東，可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須以書面方式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相關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請求內指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相關請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相關大會，則提出請求的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須就因董事會未能履責而導致提出請求的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其作出賠償。

有關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

章程文件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現有細則。自此，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金額合計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建議分派股息將提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末期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應得人士派付及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進行之股份發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600,000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經營未來項目	55.5	55.5	—
僱用額外員工	18.5	—	18.5
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9.3	—	9.3
一般營運資金	9.3	9.3	—
總計	92.6	64.8	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實行的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之「僱員福利」內。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並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就相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202,5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其中12,000,000港元為年內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0%。

該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當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馮美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志偉工程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彬興工程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司徒家成工程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梁兆棋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彼等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概無董事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	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馮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	75%
馮先生	Team Great	實益擁有人	每股1.00美元 之50股股份	50%

附註：該等股份由Team Great合法及實益擁有，而Team Great的50%已發行股本由馮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個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Team Great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Globetrade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Profit Chain Investment Limited (「Profit Chain」)	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	3、4及 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Winhale Ltd.	3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Braveway Limited	4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4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魏先生	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馮先生配偶	6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魏先生配偶	7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Team Great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及馮泉先生擁有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Globetrade Limited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擁有的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lobetrade Limited由Profit Chain全資擁有，而Profit Chain則由盈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ofit Chain及盈信被視為於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所擁有的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hale Ltd.由Xyston Trust最終實益擁有，而Xyston Trust為魏先生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由於Winhale Ltd.於盈信48.02%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持有的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而Globetrade Limited則由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續)

4. 由於Winhale Ltd.由Braveway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故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Winhale Ltd.所持有的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信託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Xyston Trust擁有99.99%權益。由於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盈信48.02%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二者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持有的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而Globetrade Limited則由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5. 魏先生於盈信的1,080,0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本身持有的6,250,800股股份、被視為於Winhale Ltd.持有的838,760,4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由於其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被視為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的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彼亦為Xyston Trust的授予人及受益人。由於魏先生於盈信約61.83%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持有的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而Globetrade Limited則由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6. 李玉卿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eam Great(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所擁有的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鄭惠珍女士為魏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擁有的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魏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合約成本及合約收入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 a. 佔合約成本之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4.0%
— 五大供應商	11.7%
- b. 佔合約收入之百分比：

— 最大客戶	45.0%
— 五大客戶	92.8%

除本報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訂立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附註	協議期限	協議日期	交易性質及目的
盈信的若干附屬公司	a	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規管盈信的若干附屬公司與馮氏機電之間的現有或未來合約安排
Lan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Lanon Holdings」) 的若干附屬公司	b	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規管Lanon Holdings的若干附屬公司與馮氏機電之間的現有或未來合約安排
安寶機電工程 (「安寶機電」)	c	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規管安寶機電與馮氏機電之間的現有或未來合約安排

附註：

- (a) 由於盈信的相關附屬公司安保工程有限公司(「安保工程」)、安保建築有限公司(「安保建築」)、安保建業有限公司(「安保建業」)及怡益工程有限公司(「怡益工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盈信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馮氏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與盈信相關附屬公司(包括安保工程、安保建築、安保建業及怡益)(「盈信附屬公司」)訂立合約框架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以規管馮氏機電與盈信附屬公司訂立之11份現有合約的訂約方的整體關係及馮氏機電與盈信附屬公司就馮氏機電提供屋宇設備工程而可能於日後不時訂立的任何有關

董事會報告(續)

合約。根據盈信合約框架協議應付馮氏機電的最高合約費用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77,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107,000,000港元。有關盈信合約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盈信附屬公司的合約收入約為121,700,000港元，並無超過同期相關年度上限。

- (b) 由於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有限公司(「亮雅建設」)由魏穎然先生透過其於Lanon Holdings的間接權益實益擁有78%，因此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魏穎然先生為魏先生的兒子，而魏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盈信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馮氏機電與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訂立合約框架協議(「亮雅合約框架協議」)，以規管馮氏機電與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5份現有合約的訂約方的整體關係及馮氏機電與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就馮氏機電提供屋宇設備工程而可能於日後不時訂立的任何有關合約。根據亮雅合約框架協議應付馮氏機電的最高合約費用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82,000,000港元、92,0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有關亮雅合約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Lanon Holdings相關附屬公司的合約收入約為62,500,000港元，並無超過同期相關年度上限。

- (c) 盈信及馮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於安寶機電的50%股權中擁有間接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馮氏機電與安寶機電訂立合約協議(「安寶機電合約協議」)，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規管本集團與安寶機電就馮氏機電提供屋宇設備工程訂立之6份現有合約的訂約方的整體關係。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協議應付馮氏機電的最高合約費用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47,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有關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安寶機電的合約收入約為21,700,000港元，並無超過同期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上述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

- (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續)

- (ii) 就盈信合約框架協議、亮雅合約框架協議及安寶機電合約協議所涉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就上文所載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最高年度上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報告期內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志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雅駿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3頁至78頁的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所必需的相關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審核，從而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684,578	581,494
合約成本		(610,924)	(506,500)
毛利		73,654	74,9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02	496
行政開支		(29,216)	(13,785)
融資成本	6	(1,142)	(557)
其他開支，淨額		3,469	(5,451)
除稅前溢利	7	48,067	55,697
所得稅開支	10	(9,540)	(10,4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527	45,27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38,527	45,27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11.14港仙	15.09港仙

年內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221	65,487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16	6,133	5,9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354	71,450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17	61,703	57,588
應收賬款	18	63,633	55,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220	3,105
可收回稅項		789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9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6,755	96,491
流動資產總值		300,045	212,5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26,103	26,956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60,187	48,707
應付稅項		—	7,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5	3,492
計息銀行貸款	22	36,066	57,833
流動負債總額		126,601	144,365
流動資產淨值		173,444	68,2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798	139,6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56	176
資產淨值		246,742	139,50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4,000	—
儲備	25	242,742	139,505
權益總額		246,742	139,505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4,800*	89,427*	94,2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5,278	45,27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4,800*	134,705*	139,5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8,527	38,527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36,000)	(36,000)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附註24(b))	10	114,341	(114,351)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4(c))	2,990	(2,99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4(d))	1,000	109,000	—	—	11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290)	—	—	(5,2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215,061*	(109,551)*	137,232*	246,742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42,7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50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8,067	55,69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1,142	557
利息收入	5	(569)	(1)
折舊	7	3,133	3,447
人壽保險產品的費用		6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105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	(5,451)	5,451
		46,490	65,151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增加		(4,115)	(2,007)
應收賬款增加		(8,221)	(11,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23	4,231
應付賬款減少		(853)	(4,208)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增加		11,480	34,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53	598
		46,457	86,987
經營產生的現金		46,457	86,987
已收利息		193	1
已付利息		(1,142)	(55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826)	(12,058)
		27,682	74,37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867)	(31,055)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還款		5,451	3,00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4,945)	—
人壽保險產品付款		—	(5,983)
		(14,361)	(34,0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361)	(34,035)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銀行貸款		—	38,000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21,767)	(4,767)
已付中期股息	12	(36,000)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	24(d)	11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25(b)	(5,290)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46,943	33,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60,264	73,5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91	22,9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55	96,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31,994	96,491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0	24,761	—
		156,755	96,491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14,352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63,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9,0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5
流動資產總值		92,2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1
流動負債總值		65
流動資產淨值		92,234
資產淨值		206,58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4,000
儲備	25(b)	202,586
權益總額		206,586

董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eam Great Limited(「Team Grea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只涉及在一間現存集團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呈列並視現存集團為延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緊隨重組後的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資產及負債，乃猶如緊隨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指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乃因為本公司並未提早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續)**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被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在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有關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原定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修訂本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獲確認或撥回之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對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倘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下之經修訂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釐清當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本身也是母公司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亦釐清投資實體應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僅限於本身不是投資實體且為投資實體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附屬公司。投資實體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要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之投資實體，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規定之投資實體相關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亦已修訂，以允許本身不是投資實體且在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之實體，保留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其在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平值計量。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下之經修訂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之以下五個方面之小範圍改進：包括重要性、分解和小計金額、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產生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運用專業判斷，確定披露之信息和有關披露在財務報表中之組織方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下之經修訂披露規定(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改變對於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之會計規定。根據有關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在首次確認後，生產性植物於成熟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計量。生產性植物成熟之後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計量。有關修訂亦規定，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作物將仍然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並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與生產性植物有關之政府補助金現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金之會計及政府協助之披露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產性植物，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該等修訂旨在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之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倘供款金額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則實體可以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作服務成本之減少。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附註2.3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營運分部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方須披露。

此外，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之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之修訂(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該等修訂將對下一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工程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報告期間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公司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工作地點及達至預定用途狀態之而所佔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營運後發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支出，一般於發生當期之損益表內扣除。倘能達成確認支出之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份須於中期進行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隨之計提折舊之獨立資產。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剩餘租期較短者及4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將分開進行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已予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約

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及須評估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及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之權利。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於經營租約項下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其他收益表及損益表之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如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轉讓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參與時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對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存在減值。而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減值。減值憑證可以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負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之可觀察數據，包括與拖欠有關之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者)並不存有減值之客觀憑證，則會將有關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任何確定之減值虧損金額則計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貸款及應收賬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而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進行增減。倘若繼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貸，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工程成本之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進行之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報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借貸人惟條款截然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且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終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終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交易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終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終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算，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乃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有關闡釋載於下文「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 (b)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的合約金額或每個產出單位的固定費率及後加工程、索償額及獎勵金的適量款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間接成本。

合約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會在計算時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的經核定價值佔有關合約的總金額百分比。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將就此計提撥備。倘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款項超過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所得可用於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股息

中期股息於建議同時宣派，蓋因公司之組織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以年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的估計和假設，並披露或然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

如財務報表附註2.5進一步所闡釋，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之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損失計提任何準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估計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釐定應收款項之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及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308,315	277,355
客戶B [#]	121,742	69,694
客戶C	不適用*	92,050
客戶D	87,393	—

* 不足本集團收入的10%

[#] 包括對據知受一名關連人士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除上述者外，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建築工程、翻新及其他合約的合約收入的適當部分。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合約收入	684,578	581,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69	1
管理費收入	613	—
租金收入總額	120	480
雜項收入	—	15
	1,302	496

6.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142	557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14	3,133	3,447
核數師酬金		1,280	22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9	(5,451)	5,4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	105	—
租金收入淨額		(102)	(413)
匯兌虧損*		1,877	—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38,144	32,51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011	799
		39,155	33,318
有關辦公設備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154	138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8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48	4,137
酌情表現花紅	3,673	3,26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4	45
	8,075	7,446
	8,255	7,446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因此，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為本公司若干董事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薪酬(就其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或以僱員身份)。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何彬興工程師	60	—
司徒家成工程師	60	—
梁兆棋博士	60	—
	180	—

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表現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馮志榮先生(「馮先生」)	—	3,103	1,560	18	4,681
黃志偉工程師(「黃先生」)	—	727	1,903	18	2,648
馮美蘭女士(「馮女士」)	—	518	210	18	746
	—	4,348	3,673	54	8,07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馮先生	—	2,985	1,500	15	4,500
黃先生	—	705	1,524	15	2,244
馮女士	—	447	240	15	702
	—	4,137	3,264	45	7,446

馮先生、馮女士及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剩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07	1,648
酌情表現花紅	1,280	1,2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45
	3,040	2,9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3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9,668	10,5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遞延(附註23)	(120)	(145)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9,540	10,41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8,067	55,697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931	9,190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78)	—
毋須課稅收入	(955)	—
不可扣稅開支	2,580	1,23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2	—
其他	—	(1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9,540	10,4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12,945,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四年：無)，該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5(b))。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12,000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馮氏機電」，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36,000,000港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支付。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8,5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27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5,723,425股(二零一四年：300,000,000股)計算，猶如附註24(b)及24(c)所界定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所發行的一股普通股、根據重組(附註24(b))所發行之999,999股新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24(c))所發行之299,00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以及根據股份發售(附註24(d))所發行之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3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呈列金額並無調整，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65,047	3,755	6,536	75,338
累計折舊	(1,938)	(2,376)	(5,537)	(9,851)
賬面淨值	63,109	1,379	999	65,48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3,109	1,379	999	65,487
添置	4,362	505	—	4,867
年內計提折舊	(1,952)	(717)	(464)	(3,1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5,519	1,167	535	67,2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409	4,260	6,536	80,205
累計折舊	(3,890)	(3,093)	(6,001)	(12,984)
賬面淨值	65,519	1,167	535	67,221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54,193	3,763	6,471	64,427
累計折舊	(261)	(1,843)	(4,444)	(6,548)
賬面淨值	53,932	1,920	2,027	57,87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3,932	1,920	2,027	57,879
添置	10,854	136	65	11,055
年內計提折舊	(1,677)	(677)	(1,093)	(3,4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3,109	1,379	999	65,4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047	3,755	6,536	75,338
累計折舊	(1,938)	(2,376)	(5,537)	(9,851)
賬面淨值	63,109	1,379	999	65,48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48,9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421,000港元)之一處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2)。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內包含之土地位於香港，且按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4,352	—

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包含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ster Gr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Master Gran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100美元	100	—	控股投資
馮氏機電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4,800,000港元	—	100	屋宇設備工程

16.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一名執行董事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險保單。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本集團須為保單支付前期款項。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部分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已收取的保費及保單開支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內任何時間退保，則本集團須繳付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視乎情況而定)。

於第一個保單年度，保險公司就保單現金價值按年利率4.2%支付利息。於第二個保單年度開始，利率將為2%另加保險公司每年釐定的數額。

於開始投保日，前期款項分為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及按金。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而按金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透過於預期保單有效期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釐定，惟不包括退保費用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產品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且被視為公平值的貼近估計值。自首次確認以來保單的預期有效期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續)

已抵押按金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歸入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並按信貸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現時適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當中2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而賬面值合共為6,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83,000港元)的部分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2)。

17. 建築、翻新及其他合約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61,703	57,588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分階段發票款項	994,040 (932,337)	705,883 (648,295)
	61,703	57,588

18.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	39,693	33,617
應收關連人士	23,940	21,795
	63,633	55,412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而應收款項一般於客戶從其項目僱主收到中期款項後七日內到期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固金(包括歸類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者)為15,9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11,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信貸期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主要獨立客戶者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續)

個別或整體上並不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38	158
逾期四至六個月	—	155
逾期超過六個月	2,187	2,380
	3,225	2,69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60,408	52,719
	63,633	55,412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一名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93	246	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	159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8,151	—
	2,325	8,556	35
減值	(105)	(5,451)	—
	2,220	3,105	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451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05	5,451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5,451)	—
於年末	105	5,451

過往年度之減值與應收安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安寶機電」)之款項有關，該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相關減值已於結清已收安寶機電之款項後於本年度撥回。

獨立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個人有關，僅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收回。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994	96,491	29,016
定期存款	24,761	—	—
	156,755	96,491	29,016
按以下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人民幣」)	24,761	—	—
港元	123,386	96,491	29,016
歐元	8,608	—	—
	156,755	96,491	29,016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付賬款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	26,103	23,930
應付關連人士(附註)	—	3,026
	26,103	26,956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於60日期限內償付。關連人士所提供的信貸期與本集團其他主要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6,103	26,892
超過六個月	—	64
	26,103	26,9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固金為9,3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61,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的期限內結付。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22.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按要求、有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36,066	57,833

附註：

(a)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名董事提供的無限擔保作抵押，相關抵押已於上市後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計息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 (a)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48,9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42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作抵押；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83,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作抵押。
- (b) 計息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 (c)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利率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每月重新定價。
- (d)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3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隨時償還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已包括在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內，並分析為按要求而償還的銀行貸款。根據該等貸款的到期條款，有關該等貸款的應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	11,033	21,767
第二年	10,933	11,03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00	16,133
五年後	6,300	8,900
	36,066	57,833

2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集團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減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可能應付之稅項概無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匯出該等款項不會導致本集團須支付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24.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7,000,000	3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增加法定股本	(b)	963,000,000	9,63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b)	999,999	10
資本化發行	(c)	299,000,000	2,9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d)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但並未繳足。該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轉讓予Team Great。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7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額外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 Team Great將其於馮氏機電所持所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ster Grand，代價為本公司就重組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普通股。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2,990,000港元已獲批准撥充資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9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d) 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乃按每股1.1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110,000,00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5.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變動數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該金額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於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475)	(12,475)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附註24(b))	114,341	—	114,341
資本化發行(附註24(c))	(2,990)	—	(2,9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d))	109,000	—	109,000
股份發行開支	(5,290)	—	(5,2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061	(12,475)	202,586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須就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該計劃當日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其中36,0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被動用。
- (b) 在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附註14)，經協商後的租約為期五年。租約年期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40
	—	1,92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物業。經協商後的物業租約為期兩年。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的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879	—

30.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包括下列公司：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裕宏興有限公司(「裕宏興」)	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的實體
安寶機電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共同控制的實體
飛駿照明系統有限公司* (「飛駿照明」)	本公司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安保工程」)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安保建業有限公司(「安保建業」)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安保建築有限公司(「安保建築」)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怡益」)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發展」)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家屬所控制的實體
亮雅建設有限公司(「亮雅建設」)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家屬所控制的實體

* 該實體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進行的採購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人士的合約收入#		
安寶機電	21,719	36,288
安保工程	94,005	56,033
安保建業	18,907	10,883
安保建築	7,789	1,286
怡益	1,041	1,492
亮雅發展	16,561	32,235
亮雅建設	45,930	23,998
向飛駿照明購買材料	—	15,250
支付予裕宏興的租金開支#	40	—
馮先生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	—	78,133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概無未清償結餘。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793	7,4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4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8,861	7,446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32.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級別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按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認為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財務報表內各項有關附註披露。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描述。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浮動風險主要涉及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上升／下降25(二零一四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000港元)。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本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為進行分析，同時假設於本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借款金額在全年內均未償還。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闡述由於歐元及人民幣匯率的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歐元兌港元升值	5.00	430
倘歐元兌港元貶值	(5.00)	(43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00	1,98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00)	(1,9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外幣結餘，因此毋須承受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若其他相關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各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賬面值。

管理層會持續地密切監察各債務人的信譽及還款模式。本集團的合約工程應收賬款指根據合約內訂明條款支付的中期付款或經客戶核實的保固金，而本集團並不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合約工程的項目僱主主要為政府部門以及財力雄厚的發展商或業主，故管理層認為不能收回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應收賬款總額中有20%（二零一四年：24%）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外界客戶，另有67%（二零一四年：68%）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外界客戶。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融資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本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於本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

集團

	於第三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須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7,626	8,477	—	26,103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60,187	—	—	60,187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36,066	—	—	36,066
	113,879	8,477	—	122,3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1,428	5,424	104	26,956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48,707	—	—	48,707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57,833	—	—	57,833
	127,968	5,424	104	133,496

附註：

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催收貸款，因此就以上到期概況而言，總額乃歸類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述條款，惟董事相信該等貸款不會全部於12個月內遭催收，並認為有關貸款將按照各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此評估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作出：本集團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沒有拖欠事件；及本集團已按時作出所有過往預定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集團(續)

附註：(續)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預期利息付款)及不計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65	22,875
第二年	11,366	11,77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50	17,080
五年後	6,460	9,232
	38,041	60,961

公司

	一年內或須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於第三年 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64	—	—	64
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融資 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36,066	—	—	36,066
	36,130	—	—	36,130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構謀求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新股發行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本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36,066	57,8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742	139,505
資產負債比率(%)	14.6	41.5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裕宏興(本集團一名董事控制之實體)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寫字樓物業，代價為8,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